

巴恩斯 (Gilbert H. Barnes) 對美國立即 解放運動的解釋

孫同勛

一九二七年比爾德夫婦 (Charles A. and Mary R. Beard) 在其合著的「美國文明的崛起 (The Rise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①一書中曾提到立即解放黑奴的運動 (The Abolition Movement)。但是他們却沒有給予這一運動任何重大的歷史意義。此爾德向以經濟利益的衝突來解釋美國的歷史發展。諸如有關奴隸制度的道德爭論勢難在他的經濟決定論中找到一席之地。所以他認為南北的地區衝突與最後內戰的發生其根本原因在於北方的工商資本經濟與南方農業經濟的爭勝，有關奴隸制度的道德爭執只是偶發事件，並不重要。因此立即解放運動在他看起來就成爲一個可以忽視的運動。不久之後這一解釋就遭受反駁。由於一個偶發事件，首先反駁比爾德的不是專業歷史學家而是一位經濟學教授。在一次偶然的談話中，巴恩斯意外的在麻薩諸塞州一所農莊的閣樓上發現一大箱威爾德 (Theodore Weld) 的私人函件。威爾德是立即解放運動的一員。在仔細閱讀這些函件之後，巴恩斯覺得傳統的蓋瑞遜 (William Lloyd Garrison) 派解釋與比爾德的說法都與事實不符。因此他決定把他的新發現寫出來，結果是在一九三三年出版的「反對奴隸制度的激情：自一八三〇到一八四四 (The Antislavery Impulse, 1830—1844)」。

傳統的蓋瑞遜派解釋認爲立即解放運動是由蓋瑞遜領導，以新英格蘭爲中心。比爾德接受此一解釋，不過抹殺整個運動的歷史意義。巴恩斯認爲這是天大的錯誤。他一方面強調立即解放運動的真正領袖不是蓋瑞遜而是威爾德，它的中心不是新英格蘭而是西部。另一方面他堅持立即解放運動「不是不值得重視的，它是地域主義 (Sectionalism) 崛起的一個主要原因，也是最後衝突的一個根本原因」②。他更明確的指出立即解放運動的道德本質。他說：

真的，對反對奴隸制度的人來說此一運動從始到終一直是一道道德問題而不是一經濟問題。在他們的宣傳中或情感上，經濟考慮並不重要。無論是牧師，商人，技工或農夫，他們對奴隸制的態度是由他們的來源與個人影響，而非由物質利益的計算所決定。除此之外，他們反奴隸制度力量的集中地區與北方的任何單一經濟利益也不相符合③。

顯然巴恩斯同時否認傳統的蓋瑞遜派與比爾德解釋的正確性。

巴恩斯所討論的主要是於一八三〇年代初期開始的立即解放運動。他認爲此一運動的崛起有兩個原因。其中最主要是芬尼 (Charles G. Finney) 的基督教信仰復興傳

教 (**Revivalism**)。芬尼在他的佈道中一再強調通往得救的大道是「非自利的慈善 (**Disinterested benevolence**)」。此一教義「引起一個支持社會改善的有力衝動」④。他的許多信徒因此而成爲最熱情的社會改革者，而威爾德是他們之中最偉大的一個。在他的領導之下，芬尼的「聖隊 (**The holy band**)」獻身於「立即改善世界」的工作⑤。開始時他們對一切改革都感覺興趣。但後來他們却把全部精力與時間集中於當時最主要的一個改革運動，此即立即解放運動。另外一個原因是英國解放奴隸運動的成功。它爲美國的立即解放運動樹立一個可資依循的先例。一心一意想利用英國先例所供給的聲譽，美國反對奴隸制度的人不但模仿英國的組織於一八三三年成立美國反對奴隸制度會 (**The American Anti-Slavery Society**)，並且也接受了英國的立即解放主張。在成立之後，美國反對奴隸制度會立即派遣大批工作人員，出版刊物與印發小冊子，展開大規模的宣傳工作。但是因爲受了「蓋瑞遜主義」與立即解放主張之累，宣傳工作除了引起普遍的仇視之外，一無所成⑥。到一八三五年許多立即解放運動的領袖都大失所望，準備承認失敗。但是立即解放運動注定了不會遭遇夭折的命運，因爲蘭神學院 (**The Lane Seminary**) 的叛徒們在威爾德的領導下及時挽救了立即解放運動。

威爾德是紐約州西部人，原在漢彌頓學院 (**Hamilton College**) 讀書。因聽芬尼的佈道而成爲他的忠實信徒。其後他一方面協助芬尼傳教，一方面鼓吹各種改革。後來他受另兩位芬尼的信徒，紐約市大商人戴潘弟兄 (**Arthur and Lewis Tappan**) 之托一方面在西部宣傳解放奴隸的主張，一方面籌設一所神學院爲芬尼訓練傳教士。一八三三年蘭神學院正式成立。威爾德成爲此一學校的學生。在學校中他仍繼續其反對奴隸制度的宣傳工作。一八三四年二月學生們舉行一次連續十八晚的大辯論會。最後一致贊成立即解放主張。但校方禁止他們的鼓吹活動。五十三個學生一怒之下，由威爾德領導退出學校。一部份後來來進入歐柏林學院 (**Oberlin College**) 就讀。一部份受僱於美國反對奴隸制度會，成爲其正式工作人員。威爾德是後者之一。

他們之參加美國反對奴隸制度會正是時候。他們的工作熱忱挽救了正要失敗的立即解放運動。他們利用基督教信仰復興運動的佈道方式，於一八三五與一八三六年間在俄亥俄，賓夕法尼亞，紐約，以及新英格蘭的一部，到處鼓吹立即解放，到處得到巨大的成功。他們的演說經常使整個社區 (**Communities**) 皈依立即解放的主張。反對奴隸制度的組織隨着出現。他們的成功使此一運動的領袖大受鼓舞，因此美國反對奴隸制度會於一八三六年決定放棄有害無益的文字宣傳而集中力量於工作人員的宣傳。他們委托威爾德挑選工作人員。在斯坦東 (**Henry B. Stanton**) 與懷提爾 (**John G. Whit-**

tier) 的協助下，他一共挑選了七十個人，施以短期訓練後，派遣到北方各地去作地毯式的鼓吹活動。這一羣著名的「七十人 (The Seventy)」又造成一次成功。但在這七十人開始工作時，國會中發生了所謂「箝制議事規程 (The Gag Rule)」的爭論⑦。這給予立即解放運動者一個大可利用的機會。美國反對奴隸制度會指派威爾德，斯坦東與懷提爾組織與指導一大規模的請願運動，企圖以巨大數量的要求國會廢除奴隸制度的請願書來迫使國會不得不公開討論奴隸制度。這一請願運動不但完全成功，而且也為反對奴隸制度的全國組織帶來一徹底的改變。原來在請願運動進行期間，各地都出現一些爭取在請願書上簽名的志願工作者。隨着志願工作者人數的增加，各地方反奴組織越來越成熟獨立，已不需全國組織的領導與協助。這一分化的趨勢，再加上一八三七年後的經濟不景氣使立即解放運動最大的財政支持者戴潘弟兄們破產，基督教信仰復興運動之漸趨沒落，以及蓋瑞遜主義所招來的非議，使許多立即解放運動的領袖覺得美國反對奴隸制度會已無多大用處，而建議加以解散。但蓋瑞遜却不肯同意。因此在一八四〇年召開年會時，此一運動就因女權問題而分裂了。蓋瑞遜派控制了美國反對奴隸制度會，但却只剩下了一個空名，不再發生作用。反對蓋瑞遜的人在退出舊組織之後，一部另組美國與國外反對奴隸制度會 (The American and Foreign Anti-Slavery Society) 以為對抗，另外一部份人組成自由黨 (The Liberty Party) 參加政治活動。但是這兩個新組織都是可憐的失敗。因為到一八四〇年時立即解放運動的真正中心轉移到國會去了。在華盛頓威爾德領導一反對奴隸制度的游說小組協助亞當斯 (John Quincy Adams)，吉定 (Joshua Giddings) 以及其他反對奴隸制度的國會代表們的奮鬥，企圖迫使國會公開討論奴隸制度。威格黨 (The Whig Party) 的黨魁們大怒，想制裁這些不聽命的黨徒。但亞當斯的聲譽太大，他們不敢動他。他們就找吉定的麻煩，把他逐出國會。但在重選中，吉定選區的選民們又以極大多數的選票把他送回國會。從此之後，「使國會議壇成為鼓吹反對奴隸制度講台的奮鬥獲得勝利」。這也成為整個立即解放運動的「轉捩點」，因為「從此之後，這些叛變的國會代表們在國會中形成一個反對奴隸制度的小組，成為國家事務中一個新運動的核心。」其後他們的人數日多，力量日大，最後終使「他們的黨與國家分裂」⑧。

以上是巴恩斯解釋的大要。據他的看法，立即解放運動是一純粹的道德運動，為基督教信仰復興運動所引起，而由一個基督教大覺醒 (The Great Revival or The Great Awakening) 的信徒威爾德所領導。他特別強調這兩個運動之間的關係。他指出「基督教信仰大覺醒中這樣多的因素之集中於反對奴隸制度運動不只是巧合而已」。反對奴隸制度運動的領袖都是芬尼與威爾德的信徒；「他們的方法是基督教信仰大覺醒的福

音佈道(Evangelism)；他們的主義是罪惡論(Doctrine of Sin)；他們的計劃是改變北方羣衆，使之承担起反對南方奴隸制度的責任。在領袖，方法與計劃方面……反對奴隸制度運動就全體而言是……基督教信仰大覺醒表現之於慈善改革的一面」^⑨。不僅如此，巴恩斯有關立即解放運動的敘述正與基督教信仰復興運動之崛起與消失相始終。因為道德貶斥是基督教信仰復興運動的主要手段，它也成爲立即解放運動的主要工具。對他而言，立即解放運動主要是福音佈道式的鼓吹，以貶斥養奴爲一道德罪惡而求奴主爲養奴的罪懺悔。所以他說立即解放運動的基礎是「貶斥而非改革」^⑩。

單就立即解放運動的起源，性質與組織而言，巴恩斯的討論與意見可算明確。但是他對這一運動的態度却有點混淆不清。有時他似乎同情立即解放運動者，有時似乎又討厭他們。書中不乏證據證明他這種愛憎交織的態度。從閱讀「反對奴隸制度的激情」所得的第一印象是作者在根本上不同情立即解放運動。巴恩斯不但把他的書奉獻給菲立普(Ulrich B. Phillips)，並在序言中感謝菲立普對他的指導與協助^⑪。巴恩斯似應受菲立普的影響^⑫。而菲立普是人所共知的一位爲南方與奴隸制度辯護的南方史學家。巴恩斯也批評基督教信仰復興運動者那種專門刺激聽衆情感的佈道方式與佈道會中經常發生的歇斯的里亞(hysteria)^⑬，但他却把基督教信仰大覺醒作爲立即解放運動的根本。他說組成美國反對奴隸制度會的非城大會是一「澈底的失敗」^⑭。他對蓋瑞遜派的與美國反對奴隸制度會初期的立即解放主義加以苛刻的批評，認爲除了引起誤解與反對之外一無是處^⑮。他辯稱國會中拒絕討論與奴隸制度有關的請願案的「箝制議事規程」並不妨害憲法所保障的請願權，因此此一規程所引起的爭執只是一些「有關憲法的抽象概念之長而空洞的爭論」^⑯。

這些意見已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巴恩斯對立即解放運動的不友善態度。但更足以表示他的憎惡的還是他對蓋瑞遜及其伙伴們的酷評。幾乎在全書的每一頁上我們都可以找到他對蓋瑞遜等人的指責或嘲弄。對巴恩斯而言，蓋瑞遜只不過是「一個臭名昭彰的姓名，一個恥辱的名辭，立即解放運動盲目偏激的一個醜貌」。他那少得可憐的正式教育使他缺乏「可以平衡英國極端份子的偏激主張的一般知識」。他是「盲目的化身」，缺乏「領袖才幹」。他「永遠只爲自己打算」，利用每一個機會來增加自己的重要性，使立即解放運動大受損失。「他那惡毒的指責與罵架式的兇狠辱罵製造新的敵人，使忠誠的朋友感到難堪」。他是一個「過激的盲目份子」，是「反對奴隸制度運動的惡魔」。他接受泛濫於一八三〇年代的若干「異端邪說」，「以自以爲是的邏輯將之融入他對教會」與政府的斥責之中。但是這些「屬於他那革改精神的狂妄表現還只是一些微不足道的小毛病」，最令巴恩斯討厭的缺點是「他不分清紅皂白的詆毀一切一時不如他意的個人，制度

與信仰」。巴恩斯覺得他與他的信徒是「立即解放運動的沈重負擔」⑰。

最後，除了以上對個人與孤立事件的不利評論之外，巴恩斯對整個立即解放運動也不無微辭：

一八三〇年代最大的慈善組織，美國反對奴隸制度會，企圖以說服不養奴的北方公民指斥養奴的南方的奴隸制度來達到目的。它第一件關心的事不是奴隸制度的廢除，而是『每一個自由州的居民對每一個奴主所應盡的指斥的責任』。指斥邪惡為首要；改革邪惡與此根本責任一致⑱。

這一意見事實上否認立即解放運動是一貨真價實的改革，因為立即解放運動者所關心的不是奴隸制度的是否真被廢除。他們之鼓吹立即解放只不過是想盡他們自己覺得應該盡的指斥奴隸制度的責任而已。

這一類不利的意見使後來公開指責立即解放運動者為不負責任的戰爭販子的內戰史修正派史學家們把巴恩斯引為同類。此一史派的健將之一克拉溫 (Avery Craven) 稱讚巴恩斯的研究富有「革命性」，給予傳統的蓋瑞遜派解釋「一個公正的糾纏」。另一位蘭道 (James G. Randall) 則直接了當的說巴恩斯的書是「對反對奴隸制度運動的內戰史修正派的解釋」⑲。普里斯勒 (Thomas J. Pressley) 在其分析內戰史解釋演變的書中把巴恩斯列為內戰史修正派的先驅，宣稱他的書「在內戰史修正學派觀點的崛起中佔一席重要地位」⑳。

那麼，巴恩斯似乎毫無問題是一個內戰史修正派的史學家，對立即解放運動不友善。但如再仔細閱讀他的書，情形並不如此簡單，巴恩斯的態度並不如此一面倒。首先，在他的書中他從來沒有批評內戰的不當，而這一點正是內戰史修正派的基本觀點。其次巴恩斯並沒有為南方或奴隸制度作辯護。這又是與內戰史修正派大異其趣的地方。事實上巴恩斯對南方與奴隸制度無寧是不友善的。他曾說：「在一八三一年時，美國的輿論莊重而缺乏幽默感。但是那種莊重具有少年人那種自以為重的特質，特別不能容忍批評與指責。在全國之中，沒有任何地方的這種敏感比南方——騎士精神與決鬥法之鄉——更大」㉑。他也指出「箝制議事規程」最後「變成南方挑釁政策的一部份，成為南方領袖們在奴隸制度問題上用來『奴役北方』的壓制體系的基礎」。在眾議院中北方代表們對「箝制議事規程」意見分歧，但南方的領袖們則一致決定不允眾議院討論奴隸制度問題為其最佳的政策㉒。他評論勞艾德 (Arthur Young Lloyd) 的著作的意見亦顯示他對南方並無好感。他覺得勞艾德太過偏袒南方，以至「在選擇與解釋資料時為偏見所左右」㉓。這一類的意見很難說是親南方或擁護奴隸制度的。這是另一與內戰史修正派不同的地方。

但巴恩斯與內戰史修正派最根本的不同還是巴恩斯至少對一部份立即解放運動者持有友善的態度，這一部份是由威爾德所領導的西部派。這一點特別重要，因為巴恩斯一再強調威爾德才是反對奴隸制度運動的真正領袖。巴恩斯固然指責基督教信仰復興運動的情感主義，但他從來沒有貶斥芬尼的佈道。他甚至為之辯護。芬尼也利用聽眾的情感，但一八二〇年代是一個過份情感放縱的時代，不獨芬尼為然。同時芬尼也並不一味玩弄聽眾的感情。他說：

比較而言，芬尼以『密切推論的真理逼迫不安的罪人』。只有在他贏得他們的理智之後，他才爭取他們的『同情』。但即使如此，他仍以溫和與節制使用他富有催眠力的演說天才，從來沒有一時一刻讓他的皈依者超出他那鐵一般的控制之外。……甚至批評他的人也不得不承認在他所主持的佈道會中單純的同情與興奮的出現遠比通常的為少見^{②4}。

他稱菲城大會是一「澈底失敗」，那是因為威爾德沒有出席以及蓋瑞遜之堅持在一個不適當的時機召開此次大會^{②5}。同樣值得注意的是他苛刻的批評蓋瑞遜與立即解放主張並不是因其本身的邪惡，而是因其對立即解放運動發生不利的影響。立即解放原則的毛病在於難以說明其真正的含義，以至一般人都為其被誤解的意義嚇走。後來蘭神學院的叛徒們強調立即解放的意義就是指斥奴隸制度為一罪惡（Sin），因而應該立即懺悔與捨棄^{②6}。巴恩斯覺得這一解釋使立即解放運動者不需要再提出任何切實可行的解放計劃，也解除其以前因誤解而引起的種種困擾。此後他不再批評立即解放主義的不當。他對蓋瑞遜的指責也特別注重其對整個運動所發生的不良影響。他指出蓋瑞遜使整個運動蒙受「含混不清的污名，從一開始就妨礙其發展」^{②7}。蓋瑞遜在新成立的美國反對奴隸制度會中崇高的地位「對此運動毫無利益可言。實際上，它是一大不幸，僅次於該會之接受立即解放主張」^{②8}。他甚少說蓋瑞遜的好話，但當他如此說時，其意義就特別值得注意。他說蓋瑞遜的忠實伙伴們都

了解這個人，他生活的嚴肅與目的的純正。他們知道他作品中的苛刻嚴厲來自他那堅決不移的信仰，而非來自報復心；他的不容忍只是不能容忍他所憎恨的原則，而不是不能容忍服從這些原則的個人。縱然他自大自況，蓋瑞遜仍是他的信徒們相信他是的那種人，他是對一種主義奉獻的化身^{②9}。

顯然巴恩斯並不懷疑立即解放運動的正當性與蓋瑞遜獻身此一運動的虔誠。他所不能忍受的是蓋瑞遜的自大，自以為是，不容忍與種種狂誕偏激的主張。他認為這些對立即解放運動的發展有害而無益。

但是最足以說明巴恩斯同情立即解放運動的還是他對威爾德毫無保留的讚揚。如果

蓋瑞遜是立即解放運動的「邪惡天才」，威爾德則是它「最有能力的人，它最後成功的最大個別因素」^⑩。威爾德是一「值得爭取的獎品」。精力充沛，勇往直前，引人好感，聲音美如音樂，威爾德帶給立即解放運動的是「一英雄人物的體魄」。「公而無私，溫和親人」，他贏得同志們持久的讚美，親愛與忠貞。「威爾德『聰明、活躍與讀書相當多的頭腦』，他對英國廢奴運動主張的充分了解，以及他那偉大的心胸與對立即解放運動如火般的熱情對促起行動發生莫大的影響」。「辭退謙遜是他本性的重要部份」。事實上，他是如此的謙讓，他甚至喪失了原該屬於他的歷史地位，而成爲歷史上一個默默無聞的人物。借用一位當時人的目擊印象，巴恩斯描寫威爾德道：「他不說惡意的話。……他不使用尖刻的言辭刺傷他人……他那偉大的靈魂中充滿對壓迫者與被壓迫者的同情……儀態高雅簡樸，不爲自己打算，他能感動仁心的源泉。」他的謙卑溫順與同情常使反對立即解放運動最激烈的暴民爲之瓦解。他是個流利的演說家，「出色的遊說人(Lobbyist)」與優秀的作者。但凌駕一切之上，他「也是一個福音佈道者(Evangelist)」，立即解放運動的天才。他那曾在戴潘紳董會(Tappan's Association of Gentlemen)中，在蘭神學院的學生中，在西部的鄉村中，在長老會的大議會(The General Assembly)中，以及在七十人中——在爲他那富有魅力的出現所侵入的每一團體中——造成感悟奇蹟的力量一直爲他所有。對威爾德而言，甚至使國會議員皈依也不是不可能的」^⑪。巴恩斯不但毫不吝嗇的讚揚威爾德本人，他對威爾德的伙伴們也大聲喝彩。他說這一羣人的名字「構成一英雄名單」，上帝派遣他們來「喚醒一沈睡中的國家」^⑫。巴恩斯對他的英雄既如此熱愛，我們實難想像他會不同情他們爲之獻身的那一運動。事實上，正因爲他覺得此一運動值得鼓吹，希望它成功，所以他才不能忍受蓋瑞遜等人的言行。他覺得他們妨害了立即解放運動的順利進行。

很顯然的巴恩斯並不如粗讀其書所現示的那樣憎惡立即解放運動。他也根本不同情南方或其「特異的制度」。因此克拉溫與蘭道之引巴恩斯爲同志，普里斯勒之將他列入內戰史修正派都缺乏充分的證明。然而他們這樣做也並非無中生有，毫無根據。巴恩斯對蓋瑞遜之酷評，對蓋瑞遜主義之缺乏同情，對基督教信仰復興運動之不利評論，以及對立即解放運動本質之微辭都非常明顯，難以令人忽視。所以，他的整個態度充滿不協調。一方面有足够的證據證明他對立即解放運動者及其鼓吹活動的同情；但另一方面他不但指責蓋瑞遜及其偏激的言行，即對整個立即解放運動也不無惡評。他對立即解放運動可說是愛憎交織。

何以巴恩斯對立即解放運動具有這種愛憎混雜的感情或態度？另外一個相關的問題是何以他堅持這是一個純粹的道德運動？要想回答這兩個問題，我們勢非探討影響巴恩

斯思想的各種因素不可。

第二個問題比較容易回答。馬克勞林(William G. Mclaughlin)曾暗示巴恩斯之強調道德因素在歷史中的重要性是他在一九二六年與一九三三年之間所經歷的一次思想轉變的結果。他指出在一九二六年巴恩斯與三位同事合著「社會科學入門 (*A Gateway to the Social Sciences*)」時尚特別強調行為主義，工具主義，與科學歷史³³。但在一九三三年出版的「反對奴隸制度的激情」一書中他轉而強調道德因素的重要。馬克勞林認為巴恩斯的此一轉變是受了當時歐美學界對行為主義，自然主義，實證主義與科學主義之反動的影響。此一反動的結果是道德主義(Moralism)的再度崛起。巴恩斯深受這一風潮轉變的感染，也捨棄非道德因素，而強調道德因素在歷史發展中的重要³⁴。不管這一說明是否正確，有一件事是確定無疑的。此即巴恩斯之研究立即解放運動懷着一確定的目的。在布朗大學(Brown University)派姆布魯克學院(Pembroke College)的圖書館裏發現一本「反對奴隸制度的激情」，在扉頁上巴恩斯親筆寫着：

送給拉瑞與克麗絲汀席爾斯(Larry and Christine Sears)

作者巴恩斯贈

此書是為教育第一位而設計與寫作的。他曾在作者耳所能及的距離內說沒有任何基督教信仰復興運動曾經或能夠產生一本身即屬重要的社會運動³⁵。

如果這真是巴恩斯的本來意圖，這一段話可以說明何以他如此強調立即解放運動與基督教信仰復興運動之間的密切關係，以及芬尼與威爾德的重要。它當然也解答何以他堅持此一運動的道德本質的問題。但這一企圖却不足以解釋第一個問題。僅僅一種想證明某種基督教信仰復興運動可以產生一重要的社會運動的欲望並不一定決定作者對該一運動的有利或不利態度。即使能夠如此，它也難以解釋巴恩斯對立即解放運動愛憎交織的根本態度。

因此，我們必須為第一問題另找答案。可能影響巴恩斯態度的因素之一是對第一次世界大戰失望引所的「揭露風尚(The debunking mood)」。一九一七年美國人懷着崇高的理想目標參加第一次世界大戰。但巴黎和會的結果却違背了威爾遜總統的理想主義，使美國人頗有被欺騙被利用的感覺。而在參戰前後英國與美國政府都曾在美國進行大規模的宣傳工作，以理想刺激人民支持戰爭的情感。因此失望必然引起一次對空洞理想，情感主義與宣傳的普遍懷疑與厭惡。猛烈的批評傳統的道德與宗教教條成為一時風尚。所謂「失落的一代」的文學家與內戰史修正派的崛起以及門肯(H. L. Mencken)的出盡風頭都與此失望有關，他們莫不以貶斥傳統價值觀念為主務。巴恩斯成年於一九二〇年代³⁶，因此極可能受這種「揭露風尚」的感染。普里斯勒已經暗示對第一次世界

大戰的失望風氣影響巴恩斯的思想和馬克勞林更認為巴恩斯之批評立即解放運動的某些方面正與門肯等人的揭露精神不謀而合²⁷。巴恩斯攻擊清淨教的教條，基督教信仰復興運動的情感主義，波斯頓的道德狂傲，以及蓋瑞遜對空洞原則的執着。在這一方面他與門肯之嘲弄基督教基本主義 (Fundamentalism)，貶斥清淨教主義與攻擊新英格蘭的貴族文化在精神上並無不同。如果巴恩斯受到一九二〇年代流行思潮的影響，他就不可能毫無保留的接受整個的立即解放運動。他偶而對立即解放運動的不利批評可能是他厭憎這一運動的根本態度之現顯。但他雖然並不喜歡立即解放運動，却並沒有因此而像內戰史修正派學者那樣對這個運動進行全面的攻擊批評。這是因為另一個因素使他的情感趨向相反的方向。

這另一個因素是巴恩斯對威爾德的着迷。他之被威爾德所吸引主要是因為威爾德無論在為人方面或意識型態方面或地區背景方面都和他自己一致。一位書評人確信巴恩斯在個性上屬於「討厭風頭主義，而對安靜，堅忍與謙退的努力具有先天同情的一類人」，而這種偏愛決定了他對蓋瑞遜與威爾德的不同反應²⁸。在意識型態方面巴恩斯主要是一個中間偏右的自由主義者。如在「社會科學入門」一書中所現示的，巴恩斯贊成改革與進步，但却只相信「切實可行的烏托邦」。他覺得社會風習的差化 (Variations) 是「有趣的與受歡迎的」，但變異却只能「在這些範圍之內」發生。如果他批評自由放任主義，他同樣也不喜歡社會主義。他所贊成的是兩者之間的「快樂的中庸之道」——社會福利政策 (social welfare policy)²⁹。這些都足以表示巴恩斯的溫和改革主義或自由主義。他既具有這樣的個性與偏好，就無怪要為威爾德溫順謙退與事實求是所吸引了。這些正是他在書中一再強調威爾德所具有的優點。同樣的，他也就會喜歡蓋瑞遜的風頭主義，對道德原則的執着，以及偏激主張了。

但是像威爾德這樣一位如此可愛又在立即解放運動中佔如此重要地位的人却被歷史所忽略，一無是處的蓋瑞遜反而在歷史上搶盡了風頭。當巴恩斯發現這一事實時，他的反應是對蓋瑞遜派的人，當時的時事評論人，與新英格蘭史學家的激怒。他為威爾德而生的不平與憤怒更因西部對東部的不滿而加強。巴恩斯生長在耐布拉斯加，在密歇根大學受教育，執教於俄亥俄維斯林大斯 (Ohio Wesleyan University)。他是一個激頭激尾的西部人。而自十九世紀末期到一九三〇年代，西部居民對東部的剝削，支配與輕視一直感到不滿。農民運動崛起的一部份原因是抗議東部的控制與剝削。不滿的情緒在知識份子中同樣的強烈。進步史學派 (The Progressive historians) 出現的原因是西部史學家覺得東部的同行在他們的作品中常常忽略嘲弄或批評西部。巴恩斯是西部知識份子中的一員。這種不滿的感覺自此一般人深刻。忽略西部人威爾德豈不正是東

部史學家對西部不公待遇的一個例證嗎？這種為威爾德與西部所生的不平感毫無問題使巴恩斯更進一步與威爾德認同。為威爾德重建公正的歷史地位也正是重新伸張西部的歷史重要性。因而巴恩斯把他的全部憤怒都加到那些他認為應為威爾德在歷史上成為無名小卒的錯誤負責的人身上。根據他的說法，蓋瑞遜派人士的唯一歷史意義與貢獻只在「支持蓋瑞遜即立即解放運動的傳說」。時事評論人員因「急於用任何的臭名來貶斥反對奴隸制度的運動，高高興興的同意他們的主張」。由於這兩種人的一再重覆，於是蓋瑞遜領導立即解放運動的傳說就成為我們傳統的一部份。新英格蘭的史家更進一步延續此一傳統⁴⁰。透過此一過程，蓋瑞遜成為立即解放運動的領袖，而其真正的領袖威爾德無論在當時或在歷史著作中反而變得默默無聞。對巴恩斯來說這無異是歷史篡竊。他決心要糾正這種歷史錯誤。

對威爾德的欽佩與對歷史不公的憤怒使巴恩斯決心重建威爾德的歷史地位，重伸威爾德的重要。這一欲望決定巴恩斯對立即解放運動的解釋與態度。事實上巴恩斯的整個敘述都以威爾德的活動為關鍵。在他出現之前，每一件事都是壞的，處處失敗。但一經他的碰觸，每一件事每一活動都神奇的由壞變好，由失敗變為成功。巴恩斯之以芬尼的基督教信仰復興佈道為立即解放運動的起源與基礎，當然是因為威爾德與它的密切關係。所有的其他基督教信仰復興佈道都不好，但芬尼的是例外，這當然是因為威爾德是芬尼的信徒。菲城大會是一「澈底的失敗」，當然是因為威爾德沒有出席。其他有關立即解放主張的解釋都造成困擾引起仇視，但蘭神學院叛徒們的解釋却提供一擺脫困擾消除仇視的途徑。美國反對奴隸制度會派出的所有其他工作人員除了引起反對之外一無是處，但威爾德與他親手訓練的「七十人」的宣傳工作却空前成功。美國反對奴隸制度會的文字宣傳工作澈底失敗，但威爾德反對奴隸制度的作品却如此的成功，甚至「可以代替宣傳人員的工作」⁴¹。當新英格蘭因蓋瑞遜的偏激而有失去可能時，威爾德與斯坦東被派遣去加以挽救。不用說，他們當然成功了。雖然請願國會廢除奴隸制度的情緒越來越高，但它却沒有有效的領導與組織。當威爾德授命加以組織與指導之後，請願運動變得如此的有效，使反對奴隸制度運動成為「一個真正的社區運動」⁴²。起初格瑞克姊妹（Sarah and Angelina Grimke）不良的演說技巧與缺乏經驗使她們不能成為有效的宣傳員，但經過威爾德的數日訓練之後，她們「開始吸引較為有利的注意」，而妹妹成為「一個具有相當能力的演說家」⁴³。一八四〇年大分裂之後，巴恩斯輕蔑的摒棄原有的美國反對奴隸制度會與新成立的美國與國外反對奴隸制度會和自由黨。這自是因為威爾德久已是蓋瑞遜的敵人，拒絕參加美國與國外反對奴隸制度會，與不贊成採取獨立的政治行動。那麼反對奴隸制度的激情轉向何方？巴恩斯隨着威爾德把它轉移到華盛頓去了。在拒絕

參加一切新舊組織之後，威爾德到達華盛頓去主持一個在國會中反對奴隸制度的游說小組。在這裏他又創造了一次奇蹟。國會中幾位反對奴隸制度的威格黨代表決心迫使國會公開討論奴隸制度，他們缺乏資料與意見。威爾德不但提供他們所需要的一切，並且鼓舞他們的奮鬥精神，指導他們的作戰方略。最後他成功的打破了國會中對奴隸制度的沈默，為未來國會中反對奴隸制度力量的增加奠基。一八四四年威爾德從積極的活動退休，洗手不幹了。巴恩斯也隨着他的英雄之退出而突然宣佈立即解放運動壽終正寢。

因此，從開始到結束，巴恩斯的敘述並非按照立即解放運動本身的發展，而是隨着威爾德與此運動的關係而轉移。就此而言，他的書其實更像是威爾德的傳記。而在他的敘述中威爾德不是一個同時具有長處與缺點的凡人，而是一個能使壞變好，失敗變為成功的超人。但事實上威爾德並不像巴恩斯所描寫的那樣完美無缺。只是巴恩斯太過熱心，無視於威爾德的若干缺點與失敗，甚至有意的加以忽略。他從來沒有提到威爾德一些奇怪的習慣如堅持穿着破襪的施洗約翰(John the Baptist)式的衣服，以及每天洗一次冷水浴等。他猛烈的批評蓋瑞遜的自以為是，對偏激主張的偏好與辱罵式的言辭，但他從來沒有提到威爾德自認是上帝代理人的奇想，或為威爾德好朋友，老師與監護人的斯圖亞特(Charles Stuart)對其他改革主張的狂熱與辱罵言辭。他只誇張威爾德及其徒衆的成功，却對他們在印等安那與伊力諾的失敗隻字不提。他甚至沒有指出芬尼後來堅決反對威爾德的鼓吹立即解放主張而使兩人間的親密關係破裂。大部份歷史學家或認為一八四〇年以後大多數的立即解放運動者仍留在美國反對奴隸制度會中，或認為他們參加了獨立的政黨活動。但巴恩斯則認為前者只剩下個空名，後者則是「反對奴隸制度組織最可憐的殘餘」^④。然而在他認為是反對奴隸制度運動真正中心的國會，他却只能數出十個左右的反對奴隸制度的人^⑤。而這些人大部份不是要求立即解放黑奴，而是反對奴隸制度的繼續擴張。在一八四四年，立即解放運動離成功為期尚遠，其他人仍在如火如荼的進行鼓吹，威爾德的退出無疑是立即解放運動的逃兵，但巴恩斯却說威爾德功成身退。諸如此類的例子都足以證明巴恩斯對威爾德的偏愛到達何種程度。為了重建威爾德的歷史地位，他甚至無視於最明顯的歷史事實。他的熱心使他盲目。

如果他對威爾德的熱心與偏愛使他不惜犧牲歷史事實，則它們必定也可以克服其對立即解放運動的不滿。如果真如此，他對立即解放運動愛憎交織的態度就不難得到滿意的解釋。受了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不信任道德鼓吹運動的風氣感染，巴恩斯對立即解放運動具有先天上的懷疑。但這種厭憎的感覺却被他對威爾德的欽佩同情與想為威爾德重建正當歷史地位的欲望所克服。因此在他的敘述討論中，凡與威爾德無關的人與事都得不到他的同情評論，凡是與威爾德有關的人與事則只有讚揚，沒有貶斥。愛憎交織的態度

是必然的結果。

雖然有這種愛憎不分的態度，雖然有種種因對威爾德過份熱心所造成的缺點，「反對奴隸制度的激情」一書仍是有關立即解放運動歷史研究發展中的里程碑。數位史學家早已注意到巴恩斯的若干新發現。如哈特（**Albert B. Hart**）與梅西（**Jesse Macy**）早已強調西部派的重要。哈特也曾提到威爾德與蘭神學院事件⁴⁶。史密斯（**Theodore C. Smith**）更認為在俄亥俄，威爾德對立即解放運動的貢獻比任何人都大⁴⁷。吉賽（**Karl F. Geiser**）不但強調蘭神學院事件對俄亥俄立即解放運動發展的重要，並且指出威爾德「後來成為反對奴隸制度運動的要角」⁴⁸。蕭操（**Eugene Southall**）發現威爾德是蘭神學院叛徒的領袖，而戴潘（**Arthur Tappan**）則是立即解放運動的主要財政支持者⁴⁹。山克絲（**Caroline C. Shanks**）說威爾德是「一知名的立即解放運動的演說家」，他的「聖經反對奴隸制度（*The Bible Against Slavery*）」是一本非常重要反對奴隸制度的書⁵⁰。但是這些人之中沒有一個像巴恩斯那樣了解威爾德的真正意義。事實上哈特與吉賽把威爾德誤認為是蓋瑞遜的信徒。他們也都沒有發現威爾德與戴潘的密切關係與他們反對奴隸制度的情感來源。巴恩斯是第一個把芬尼的基督教信仰復興運動，威爾德的才幹與戴潘的財富結合在一起，而形成整個立即解放運動中心力量的歷史學家。他利用現代的研究技術與曾未用過的原始資料，為立即解放運動提出一嶄新的解釋。他那極富學術性的研究與不同凡俗的意見使他的書成為立即解放運動史學發展中的空前作品。

巴恩斯的研究對後來的史學家發生影響是意料中的事。基督教信仰復興運動的起源，英國的影響，威爾德的領導地位，以及西部中心等意見大體上都為後來的史學家所接受。他們可能不同意他的態度，但很少人懷疑他主要論點的正確性。有些史學家更進一步伸論他所提出的若干暗示。如塞投里斯維特（**Frank Thistlethwaite**）與哈伍德（**Thomas Harwood**）都進一步證明英國廢奴運動對美國的影響⁵¹。但這並不是說後來的每一位史學家都完全同意巴恩斯的每一意見。事實上有若干歷史學家企圖修正他的若干意見，另外一些則反駁他。如布魯克斯（**Elaine Brooks**）與左恩（**Roman J. Zorn**）重新強調新英格蘭與蓋瑞遜的重要地位。而戴維斯（**David Brion Davis**）則認為立即解放主義在美國與英國差不多同時出現，並非如巴恩斯所言，美國立即解放主張來自英國⁵²。但不管是接受，修正或批駁，在大體上說起來，後來歷史學家對此運動的研究只是對巴恩斯意見的反應。

最後，我們可以結論說巴恩斯為了證明某種基督教信仰復興運動能夠產生重要的社會運動而從事對立即解放運動的研究。結果他的作品重新恢復有關奴隸制度的道德爭議

巴恩斯 (Gilbert H. Barnes) 對美國立即解放運動的解釋

在南北地區衝突中的重要性。受到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揭露風尚的感染，巴恩斯對立即解放運動不免有不利的成見。但他個人對威爾德的同情與欽佩大大緩和了他對立即解放運動先天上的厭憎。結果不僅使他在書中顯示愛憎不分的態度，也使他的解釋過份簡化了整個立即解放運動。雖然如此，「反對奴隸制度的激情」一書仍是有關立即解放運動第一本最詳盡最具學術性的著作。因為如此，他的書應被列為有關立即解放運動最重要最有貢獻的研究之一。

註 釋

1. Charles A. and Mary R. Beard, *The Rise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 (New York, 1927).
2. Gilbert H. Barnes, *The Antislavery Impulse, 1830—1844* (New York, 1933), p. xxiv.
3. *Ibid.*, p. 197.
4. *Ibid.*, p. 11.
5. *Ibid.*, p. 12.
6. Barnes, "Introduction" to Barnes and Dwight L. Dumond, ed., *Letters of Theodore Dwight Weld, Angelina Grimke Weld, and Sarah Grimke, 1822—1844* (New York, 1934), p. viii. 以下引用，註為 Barnes, "Introduction" to Barnes and Dumond, ed., *Letters of Weld*. 並請參考 Barnes, *The Antislavery Impulse* pp. 56—63, 82—99, and 100—103.
7. 一八三六年初，在南方代表的堅持與若干北方代表的支持下，衆議院通過一條議事規程，規定任何與廢除奴隸制度有關的請願統統加以擱置，不採取任何討論或行動，這個被稱之為 The Pinckney Gag 是第一個箝制議事規程。其後每屆國會，衆議院都照例通過新的箝制規程。一八四〇年時才成爲一永久性的規程，稱之爲 Standing Rule 21。一八四五年時終因激烈的反對被撤銷。從開始，這一箝制規程在國會內外引起激烈的爭執。有的人說它妨害憲法所保障的請願權，有的人則說不然。立即解放運動者加以利用，而使反對奴隸制度的運動與保護白人民權的努力合而爲一。這一爭執對立即解放運動發展的幫助甚大。
8. Barnes, "Introduction" to Barnes and Dumond, ed., *Letters of Weld*, p. xvi.
9. Barnes, *The Antislavery Impulse*, p. 107.
10. *Ibid.*, p. 101.
11. *Ibid.*, p. xxxiv. 巴恩斯在密歇根大學修博士學位時，菲立普是他的論文指導教授。
12. Harvey Wish, *The American Historian: A Social-Intellectual History of the Writing of the American Past* (New York, 1960), p. 256, and Fred Landon,

臺大歷史學報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第一期

- "Ulrich Bonnell Phillips: Historian of the South" in *Journal of Southern History*, V (1939), 365—366, 都言菲立普影響巴恩斯此書的寫作。
13. Barnes, *The Antislavery Impulse*, pp. 4, and 7—10.
 14. *Ibid.*, p. 56.
 15. *Ibid.*, p. 102.
 16. *Ibid.*, p. 118.
 17. 以上各引依次取自 *ibid.*, p. 51, 52, 58, 57, 91, 174, 175, 93, 98, and 99.
 18. *Ibid.*, p. 25.
 19. Avery Craven, "Review of Barnes, *The Antislavery Impulse*," *New York Herald-Tribune Books*, April 22, 1934, p. 8; and James G. Randall, "Review of Barnes, *The Antislavery Impulse*," *Journal of Southern History*, I (1935), 96.
 20. Thomas J. Pressley, *Americans Interpret Their Civil War* (New York, 1954), p. 304.
 21. Barnes, *The Antislavery Impulse*, p. 51.
 22. *Ibid.*, p. 121.
 23. Barnes, "Review of Lloyd, *the Antislavery Controversy, 1831—1860*," *Journal of Southern History*, VI (1940), 273.
 24. Barnes, *The Antislavery Impulse*, p. 10.
 25. *Ibid.*, pp. 54—57
 26. *Ibid.*, p. 103.
 27. Barnes, "Introduction" to Barnes and Dumond, ed., *Letters of Weld*, p. viii. 並參考 Barnes, *the Antislavery Impulse*, p. 57 and 62.
 28. Barnes, *the Antislavery Impulse*, p. 57
 29. *Ibid.*, pp. 98—99.
 30. Barnes, "Introduction" to Barnes and Dumond, ed., *Letters of Weld*, p. xix.
 31. Barnes, *The Antislavery Impulse*, p. 12, 13, 35, 64, 67, 139, and 192.
 32. Barnes, "Introduction" to Barnes and Dumond, ed., *Letters of Weld*, p. xvii.
 33. Ben A. Arneson, Gilbert H. Barnes, Charles W. Coulter, and Harvey C. Hubbard, *A Gateway to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1926).
 34. William G. McLaughlin, "Introduction to the Harbinger Edition" of Barnes, *The Antislavery Impulse*, pp. xvi—xix, and xxv.
 35. 見 *Ibid.*, p. xxv.
 36. 巴恩斯生於一八八九年。

巴恩斯 (Gilbert H. Barnes) 對美國立即解放運動的解釋

37. Pressley, *Americans Interpret Their Civil War*, pp. 305—306; and McLaughlin, "Introduction," p. xiii.
38. Alphonse B. Miller, "Review of Barnes, *The Antislavery Impulse*," in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173 (May, 1934), 216.
39. Arneson, Barnes, Coulter, and Hubbart, *A Gateway to the Social Sciences*, p. 3, 105, 231, 288, and 291.
40. Barnes, *The Antislavery Impulse*, p. 175.
41. *Ibid.*, p. 139.
42. *Ibid.*, p. 135.
43. *Ibid.*, p. 155.
44. *Ibid.*, p. 176.
45. *Ibid.*, pp. 181—182.
46. 參考 Albert B. Hart, *Slavery and Abolition, 1831—1841* (New York, 1906); and Jesse Macy, *The Anti-Slavery Crusade: A Chronicle of the Gathering Storm* (New Haven, 1919).
47. Theodore C. Smith, *The Liberty and Free Soil Parties in the Northwest* (New York, 1897).
48. Karl F. Geiser, "The Western Reserve in the Antislavery Movement," in *Proceedings of the Mississippi Valley Historical Association*, V (1912), 82.
49. Eugene P. Southall, "Arthur Tappan and the Antislavery Movement," in *Journal of Negro History*, XV (April, 1930), 162—179.
50. Caroline L. Shanks, "The Biblical Antislavery Argument of the Decade 1830—1840," in *Journal of Negro History*, XVI (April, 1931), 135.
51. Frank Thistlethwaite, *The Anglo-American Connection in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Philadelphia, 1959); and Thomas F. Harwood, "British Evangelical Abolitionism and American Churches in the 1830's," *Journal of Southern History*, XXVIII (1962), 287—306.
52. Elaine Brooks, "Massachusetts Antislavery Society," *Journal of Negro History*, XXX (July, 1945), 311—330; Roman J. Zorn, "The New England Anti-Slavery Society: Pioneer Abolition Organization," in *Journal of Negro History*, XLII (July, 1957), 157—176; and David Brion Davis, "The Emergence of Immediateism in British and American Antislavery Thought," in *Mississippi Valley Historical Review*, XLIX (Sept., 1962), 209—230.

